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23-023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 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相繁，于 200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2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磊，于 2017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 10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2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金，2015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7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不含税 145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

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